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第二條 名譽教授 <u>被提名或推薦資格</u> 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u>文建會國家文藝獎</u> 者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u>或優等（甲等）獎（含核發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u>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五、<u>曾獲國科會優等（甲等）獎十次以上者。</u>	一、國科會目前已無原條文中所列優等（甲等）獎獎項，為符時宜，特予修正。 二、依本校第一九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條文中部分文字並增列獲文建會國家文藝獎為資格條件之一。 三、本案業經本校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